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976，发证时间：2018年9月10日，有效期：三年。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事项，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8-0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976）

特此公告。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